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陳董事長時中(請假)

李常務董事安妮(代)

肆、出席人員

記錄：莊淳惠

|                           |                  |
|---------------------------|------------------|
| 陳董事長時中                    | 李安妮 <sup>代</sup> |
| 李常務董事安妮                   | 李安妮              |
| 黃常務董事淑英                   | 請 假              |
| 王常務董事兆慶                   | 王兆慶              |
| 黃常務董事煥榮                   | 請 假              |
| 徐董事國勇                     | 吳秀貞 <sup>代</sup> |
| 吳董事釗燮                     | 王兆慶 <sup>代</sup> |
| 潘董事文忠                     | 何碧珍 <sup>代</sup> |
| 蔡董事清祥                     | 卓春英 <sup>代</sup> |
| 許董事銘春                     | 劉毓秀 <sup>代</sup> |
| 夷將·拔路兒<br>Icyang·Parod 董事 | 陳秀惠 <sup>代</sup> |
| 吳董事秀貞                     | 吳秀貞              |
| 方董事念萱                     | 許秀雯 <sup>代</sup> |
| 伍董事維婷                     | 請 假              |
| 卓董事春英                     | 卓春英              |
| 劉董事毓秀                     | 劉毓秀              |
| 何董事碧珍                     | 何碧珍              |
| 陳董事秀惠                     | 陳秀惠              |
| 許董事秀雯                     | 許秀雯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蘇監察人建榮        | 請 假   |
| 朱監察人澤民        | 請 假   |
| 呂監察人觀文        | 呂觀文   |
|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 宋副參事永福  |
| 勞動部           | 鐘參事琳惠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張專門委員信良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郭科長勝峯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陳副組長智偉  |
|               | 江科長幸子   |
|               | 石視察婉麗   |
| 財政部國庫署        | 馬主任秘書小惠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 黃專門委員秀容   |
| 本會            | 黃副執行長鈴翔   |
|               | 顏組長詩怡、李組長芳瑾、陳組長慧怡、<br>莊組長淳惠、張研究員琬琪、蔡研究員<br>淳如、陳研究員羿谷、萬研究員秀娟、<br>李研究員立璿、謝研究員依君、廖研究<br>員尉如、廖研究員慧文、薛專員淳雅、<br>張助理幹事政榮 |

##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前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中，討論案第 1 案之決議文字修正為：「除捐助章程第 16 條文暫緩通過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9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有關本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三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後，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 2 案：本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暨 109 年度績效目標，提請核定。

- 決議：一、108 年度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照案通過。  
二、有關 109 年目標填報表，請依與會者發言意見修正調整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董事們確認。

第 3 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 決議：一、捐助章程第 16 條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 109 年 3 月 30 日<br>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會<br>議修正條文   | 108 年 12 月 23 日<br>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br>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br>105 年 3 月 21 日第 9 屆第<br>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br>第 9 次修正通過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u>本會基金不得動用。</u><br/>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br/>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br/>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br/>一、存放金融機構。<br/>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p> | <p>第十六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br/>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br/>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br/>一、存放金融機構。<br/>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p> | <p>第十六條 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 <p>一、為符合本會之永續發展，並確保政府捐助基金之安全性，本次第 16 條修正條文增列「本會基金不得動用」。<br/>二、本會之基金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之定義其範圍如下：<br/>一、捐助財產。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p> |

|  |  |  |  |
|--|--|--|--|
| <p>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p> <p>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 <p>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p> <p>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  |  |
|--|--|--|--|

二、第 6、8、11 條照案通過。

三、請將本次會議通過之條文，併同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條文，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法院變更程序。

## 發言紀要（依議案順序簡要記錄董事發言如下）

**報告案第 1 案**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專門委員秀容

上次會議紀錄中討論案第一案的決議是捐助章程第 16 條保留，暫緩通過，請問其他條文是否一律通過？因為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的捐助章程修正案只提出四條修正，另外會議紀錄的寫法也涉及向主管機關備查的程序，上次會議紀錄有關此案的決議文字表達是否完整？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請修正上次會議紀錄討論案第一案決議相關文字。

**報告案第 2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9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 何董事碧珍

有關議程第 5 頁「2020 亞太社創高峰會—想響亞洲：亞太社會創新的下一哩路」中社創小旅行活動，今年辦理的時間點為何？建議可以事先告知董事相關資訊，方便大家參與。

### 黃副執行長鈴翔

跟各位董事報告，今年的亞太社創高峰會，因為疫情的關係延後一年辦理。

### 卓董事春英

有關議程第 5、6 頁「弱勢族群女性經濟培力計畫」及「中高女性生活支持暨權益促進計畫」，有無具體的作法，或是和在地團體合作的可能性？

### 黃副執行長鈴翔

今年有關經濟培力的計畫將協助兩個不同群體，其一是我們三年來持續辦理的新住民女性，另外今年也擴大到中高齡的婦女。目前新住民女性的計畫維持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和在地婦女團體合作，中高齡婦女的計畫則是和家庭服務中心和該領域的婦女團體合作。今年中高齡婦女的培力重點會分成就業支持和

微型創業，5 月份以後我們會在各縣市選擇合作單位或據點辦理相關課程。

### 卓董事春英

在南部包括台南、高雄等地有一些婦女團體對此議題有所關注，可以一起合作。

**討論案第 2 案**本基金會 109 年度績效目標，以及 108 年度業務監督暨績效評核報告，提請核定。

### 王常務董事兆慶

基金會雖然依據主管機關的規定訂定績效指標，但是在 109 年的目標填報表，最左邊的 8 項年度目標應是本會捐助章程第 3 條的設立目的，和第 2 欄年度績效指標無法完全對應，例如第 3 項是「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內容是辦理相關計畫的研究與倡議，後面的指標卻是婦女聯合網站的點閱人次，而這項指標的性質可能比較偏向宣導；另外第 5 項「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後面的指標卻是培力計畫的績效指標，主要是辦理在地女性經濟講座或是經濟弱勢女性的在地輔導課程。

可能是因為捐助章程中設立目的文字較為模糊，本會業務都可以歸類到 8 大設立目的，所以設立目的連結績效指標時就會產生矛盾，建議捐助章程中設立目的文字是否需要調整？

### 李常務董事安妮

前幾次的會議也一直討論這個問題，包括基金會工作報告的項目，就像是抽屜被框在那裡，再把基金會的業務拆解後丟到那些抽屜裡，又加上量化績效指標，裡面呈現的東西確實是很矛盾，這個要怎麼解決？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感謝董事的意見，績效指標的訂定的確是為了因應主管機關依據相關監督辦法要求所屬財團法人提報的項目，主管機關也希望我們能夠擇要項去填報，並且逐年有一些成長。這些績效指標的文字說明和選擇上可能沒有那麼適切，會後會再調整年度績效指標的工作項目，讓它比較符合年度目標的意旨，績效指標的目標值也會整體再作確認。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所以績效指標可以隨年度再作調整？那麼指標更換之後，這個目標填報表最後一欄的歷年比較是否就會斷裂了？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會再和主管機關確認這些指標是否有需要表達延續性的發展，或是可以在今年更換指標，有一個新的衡量機制。

### 李常務董事安妮

另外目標填報表第 7 項「有關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項目 CSW 會議也因為疫情的關係不開了，會議期間辦理 18 場次平行會議的目標值顯然就有問題。我們今年的績效指標可能會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狀況，這個部分大家是否可以討論協助的方案？現在還可以修改績效指標嗎？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 109 年度目標填報表，是否可以於董事會後稍作調整，再送主管機關備查？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請基金會依討論意見於董事會後修正 109 年度目標填報表，以電子郵件提供董事確認後，提報主管機關備查。未來若基金會這邊有重新訂定績效指標的需求，也請王常務董事兆慶提供具體建議。

### 呂監察人觀文

議程第 19 頁開始的「108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有很多部分是和財務相關的，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的薪資，還有年度的財務指標是否有達到，對照第 15 頁的「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也有一半以上都是和財務相關，提醒基金會在這方面要因應。

上市櫃公司通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必需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讓公司了解在查核過程中對公司財務績效及成本效益的評估的執行方式。我也建議，延續上次董事會的議題，基金會的 10 億元基金是否可以有其他的投

資工具，尤其本會是公設財團法人，捐款金額相較其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少非常多，只靠基金的孳息營運。另外今年 3 月份的銀行定存利率降息兩碼，建議是否可以投資其他例如公股行庫的股票？也向在座的董事建議可以在比較嚴格的管控之下，以金融工具備查簿來管理投資事宜，否則對基金會來說，一直討論如何節流，開源的工具卻很少。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感謝呂監察人觀文的意見，因為我們是配合政策推動和研議的單位，和上市櫃公司的屬性不同，針對基金是否可以挪用一定比例來運用，也涉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管理轄下財團法人的一致性考量，建議還是在本次會議上做成決議，再送交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評估。而捐助章程第 16 條的修正，本次會議維持現行的條文不動用基金，未來若要更動，還是可以經由董事會討論來修正條文。

### 卓董事春英

基金會若因為營運的需要，有必要提撥一定比例基金來運用，可在董事會上提出討論，並依據新的規範來運用，不然只靠基金孳息和政府補助來營運也有困難。不知道如果依現行規定，基金可以提撥多少比例來投資？即使殖利率高於銀行行庫定存，是否訂定高於定存利率多少可以投資？據我了解有一些基金會的董事會已經針對本身的基金討論相關應變，若我們做成決議，也可以了解一下主管機關的看法如何。

### 何董事碧珍

如果是依據捐助章程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點「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辦理，不知是否可行。

### 陳董事秀惠

捐助章程第 16 條第 3 項第 5 點也提到「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現在是購買股票的最好時機。



## 李常務董事安妮

回到討論案第 2 案的議案內容，有關 109 年目標填報表，請依董事意見調整文字，於會後以電子郵件提供董事確認再提報主管機關，另 108 年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暨績效評核報告則予通過。

**討論案第 3 案**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是否先請主管機關先說明本案的修改意見？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江科長幸子

這次會議修改後的捐助章程版本已無問題，會後基金會提報主管機關後將依規定辦理陳核程序。

## 黃副執行長鈴翔

請教主管機關代表，如果本次捐助章程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加入「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但是同一條第 4 項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又提供財產動支的彈性，這兩項條文是否會有衝突？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江科長幸子

捐助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所提到不得動用的部分，是本會於法院登記之基金本金 10 億元，第 4 項提到的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指的是能夠動用的部分，包括基金會成立之後的財產孳息及其他所得。

## 呂監察人觀文

本次捐助章程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4 項第 5 點提到「財產總額百分之五」，所謂的財產總額包括一開始設立的基金 10 億元，未來基金會若有購買不動產，或收大於支的餘絀，只要有登記為財產總額都可以計入。目前若基金會登記的財產總額為 10 億元，依該點規定就能夠有 5 千萬元的額度可以投資股票。

不過董事會就算今天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也只是通過能夠投資股票的額度，不代表會直接把目前累積餘絀 4 千多萬拿去投資，如果主管機關的精神是希望

對於財團法人的治理比較完善，應該要讓基金會的經營團隊擬定相關計畫，要求基金會提報投資項目及預計投資效益，同時基金會內部也要訂定投資核決權限，指定專責人員在哪些時間點，於殖利率多少的情況下購買多少數量/額度的股票，以及長期投資下可以獲得的股息等，讓董事會認可在捐助章程規範的額度內執行，並且同意通過才能施行。

### 李常務董事安妮

呂監察人觀文所提的意見是有關內部規定的訂定事宜，關於捐助章程第 16 條所規定的「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之額度，也是上次會議大家共同的決議，主管機關也沒有意見，是否就先予以通過？

### 黃副執行長鈴翔

請各位參考今天議程附本決算草案第 20 頁，有關本會的資產負債表。

捐助章程第 16 條的修正案有兩個重點，其一是基金 10 億元不能動支，另外財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可以運用投資股票。以我們資產負債表所呈現，本會登記的財產是 10 億元，而歷年累積的餘絀有 4 千多萬元，其金額在財產總額百分之五（5 千萬元）的額度內，這個部分可以拿來做投資。至於投資的細部運作，則是之後再規劃後提案到董事會來討論。如果是這樣的精神，第 16 條的修正就沒有問題。

### 李常務董事安妮

如果基金會的經營能力很厲害，累積餘絀到達 1 億元，依修正後的捐助章程規定也無法全部拿來投資？

### 呂監察人觀文

今天會議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後，依第 16 條規定，可以拿來投資股票的金額最多只有 5 千萬元。

### 何董事碧珍

請問議程第 54 頁捐助章程第 4 條「本會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助新臺幣三億元整

作為設立基金」，第 47 頁捐助章程第 16 條「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其中基金及本金的用語有何不同？第 4 條提到的基金是 3 億元，本會基金的本金 10 億元都沒有出現在本會章程中，如何去認定？

### 呂監察人觀文

捐助章程中第 4 條指的是創立時的基金，一般財團法人的基金總額要拿到法院登記的資料才知道。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目前法人登記證書上，基金確實是登記為 10 億。基金會成立之初的創立基金也確實是 3 億，請問董事第 16 條的文字是否有必要調整？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江科長幸子

在捐助章程中一般是寫創立基金，因為財團法人陸續會經由董事會將財產列入法院登記基金裡，婦權基金會成立之後也陸續有三筆基金進來，最後總共是 10 億元作為我們基金的本金。

### 陳董事秀惠

議程第 19 頁「108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第一章的基金規模狀況有提到，創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 億元，分 3 年度捐資，期末基金總額為 10 億元。

### 何董事碧珍

請問是否需要在捐助章程中以文字呈現本會的基金為 10 億元？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江科長幸子

因為基金的總額對於一般的基金會來說是浮動的狀態，建議以創立基金作為章程的條文文字，部分基金會確實會把一些大筆的捐款、不動產或股票等列入法院登記的基金總額，如果基金總額放到捐助章程，將來可能會涉及條文文字的變動。

### 何董事碧珍

那麼請問議程第 47 頁第 16 條，所謂本金的定義是否需要界定？

### 李常務董事安妮

這個問題可能不是只有基金會才會遇到，請問是否有法定既成的用法？是否有必要在捐助章程中精準呈現創立基金、基金和本金相關文字？

### 呂監察人觀文

因為財團法人目前有自己的法規，相關認定可能還是要回到主管機關。請問基金總額是否為捐助章程必要的記載事項？

### 許董事秀雯

基金的本金在通常的溝通和相關法規用語是可得界定的，所以本金不需要在章程中另做規定或定義，也不需要提到基金的本金為 10 億元，否則每次本金若有變動，就要回來修正捐助章程。基金的本金可以藉由其他方式來定義。

### 勞動部鐘參事琳惠

建議是否將方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金的說明，補充在議程第 47 頁修正對照表第 16 條的說明欄中，可作為未來查考的依據。

### 李常務董事安妮

那麼未來如果基金的本金有所變動，還要再回來修改修正對照表裡的說明欄嗎？

### 呂監察人觀文

在實務上的作法，如果捐助章程中有關本金額度和購買股票比例的文字，目的是為了投資，那麼通常會把本金總額和董事會通過的額度比例訂於基金會的投資管理辦法，這樣就不需要去動到捐助章程，也隨時可以修改更新再送董事會通過。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科江科長幸子

若董事對於第 16 條第 1 項的寫法還有疑義的話，建議直接改為「本會基金不得

動用」，和原本的意思相同，本金的文字可以移除。

### 何董事碧珍

如果目前基金會的基金總額為 10 億元，但是財產總額為 11 億元，要如何計算可以用來投資股票的比例？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若某基金會很會經營，累積餘絀比他的財產總額還多，為了不要受限於投資比率的規定，該基金會的董事應該要設法把賺的錢登記為基金，讓基金的總額變大，可以拿來投資的金額也會變多。

### 吳董事秀貞

財團法人法通過之後，授權訂定了「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提到可以列入基金之範圍。另外何董事碧珍的問題，財團法人法通過後，各財團法人若有修正捐助章程，在捐助章程中的文字多為訂定設立基金，有關基金的總額也如主席提到的，是在法院登記的基金。基金的總額建議如監察人提議，可以訂於相關投資計畫中，因為基金總額可能有所異動，在捐助章程的文字確實只有規定設立基金的部分。

### 呂監察人觀文

聽起來創立基金是章程的必要登載事項，之後經董事會通過列入基金的部分並非必要登載事項，因此還是建議於投資管理辦法登錄並經董事會通過。

### 何董事碧珍

經過剛剛的討論就比較能清楚了解，也依主管機關的建議，捐助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本金的文字刪除，也依勞動部代表的意見把本金 10 億元放到說明欄中。另外剛討論過程提到的投資管理辦法，是否也應該納入第 16 條的條文文字中？

### 許董事秀雯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要點第 7 點提到，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所以本金的文字是一個通常的表達方式，我

們現在把它改為基金，是否在基金和財產總額的概念上容易孳生誤解？

### 呂監察人觀文

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本基金會基金的規模，應設內控制度，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財產及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此內控制度應該要包括相關的管理辦法，要求經營團隊訂定後報董事會，稽核人員也要定期稽查，並且幫忙執行單位確認相關制度和管理辦法有無符合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的要求，甚至在每年最後一季把下一年度稽核計畫報到董事會。

### 王常務董事兆慶

基金會是社會福利團體，有既定營運目標和設立目的，目前基金也是以定存為主，沒有計畫投資，基金會的人力還要規劃投資管理辦法，是否本末倒置。

### 呂監察人觀文

財團法人法有明訂要求財團法人訂定相關辦法，內容可以簡單，不過非定不可。

### 黃副執行長鈴翔

綜整今天各位董事的意見，捐助章程第 16 條的第 1 項修改為「本會基金不得動用」，另把「本會基金 10 億元不得動用」放在本條說明欄。呂監察人觀文提到本會財產運用是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的部分，上次董事會已經通過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議可於該制度納入財產管理辦法，也方便同時考量稽核人員的聘任事宜。

### 陳董事秀惠

請問議程第 49 頁捐助章程草案第 2 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23 號 2 樓，這個是什麼地方？

### 黃副執行長鈴翔

依規定本基金會是屬於民間單位，無法設立於屬於公務機關的現址，所以感謝創世基金會無償提供會址作為本會的登記地址。

### 財政部國庫署馬主任秘書小惠

我建議在章程修正對照表後面的說明欄，不要把基金數額（10 億元）寫出來，否則如果政府還有下一波的捐贈款項，就會衍生該新增捐贈款項是否列入不得動用範圍的疑慮，因此不建議在後面說明欄作金額的補充說明，若要列補充說明，可以用「基金以法院登記之金額」或「基金依財團法人法所稱之定義」等原則性的文字，避免未來有修正的需要或是執行的爭議。

### 勞動部鐘參事琳惠

我這邊也附議，這也是我剛剛發言的原意。只要在說明欄中把認定的原則說明清楚即可。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請將捐助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的「本金」刪除，於說明欄加入基金的原則性規定，並於本案決議中加入請基金會訂定基金相關管理辦法送董事會討論。